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再利用暨再生利用 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北部場：109年09月28日(一)

中部場：109年09月30日(三)

南部場：109年09月29日(二)

一、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規

- 條文內容及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
- 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及運作應注意事項
- 再利用運作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再利用相關法規資訊查詢及問題諮詢

二、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相關法規

- 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條文內容
-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 再生利用運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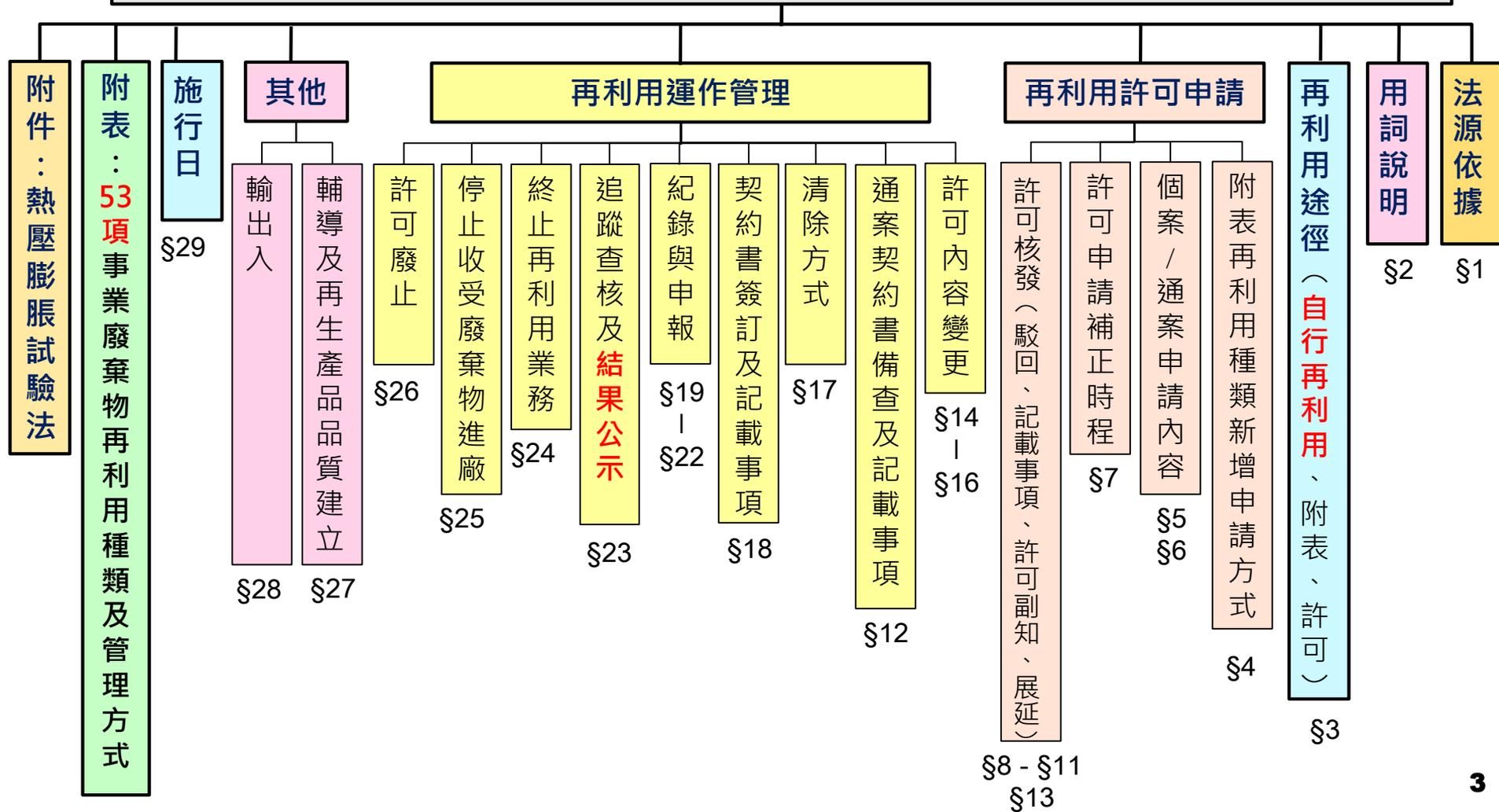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相關法令

再利用管理辦法架構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



條文內容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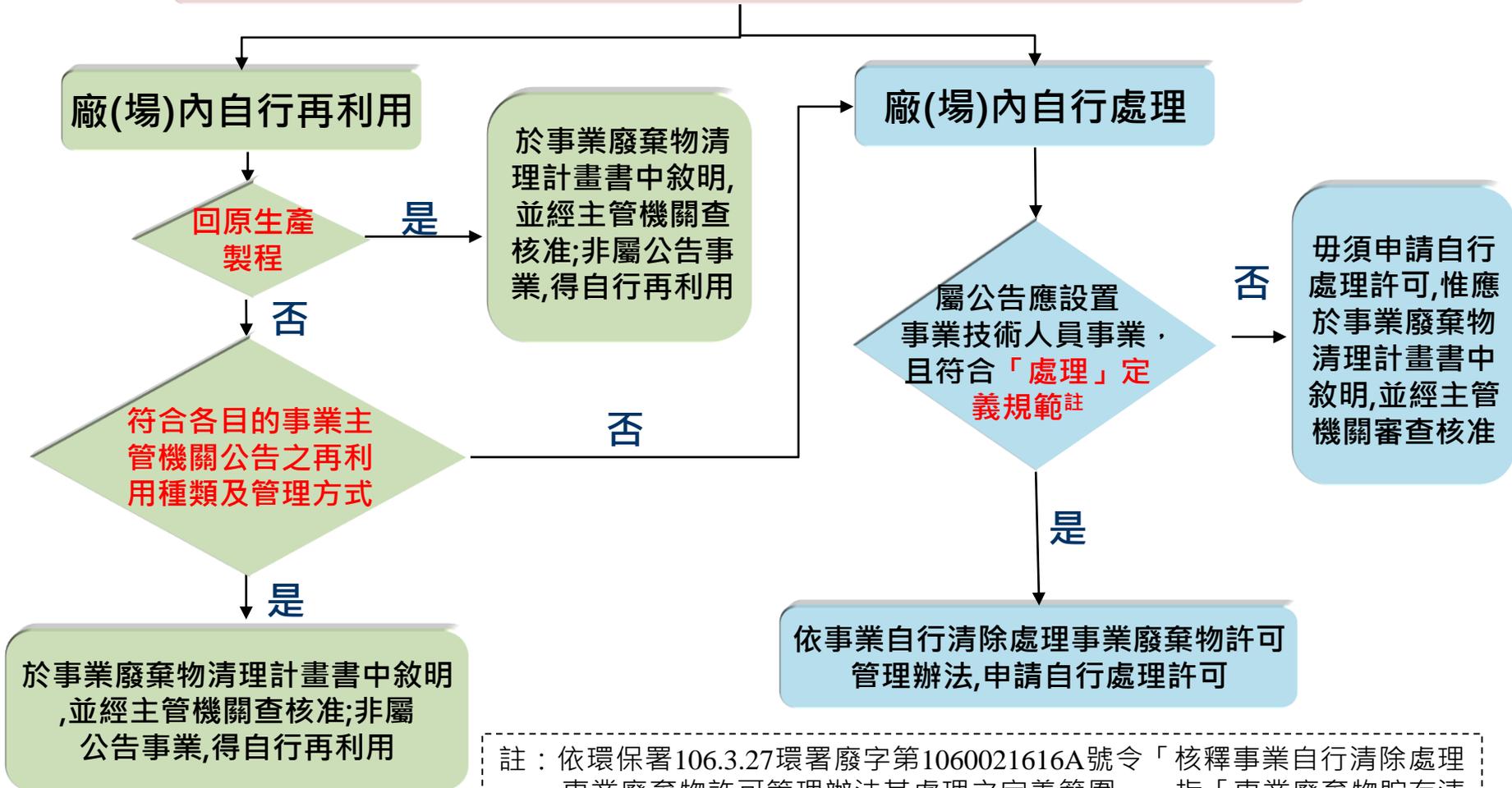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條	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適用範圍 及用詞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清法第2條第5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 再利用：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條文內容 (2/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3條	再利用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二. 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三. 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NEW ■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條文內容 (3/23)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註：依環保署106.3.27環署廢字第1060021616A號令「核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熱處理法**、**掩埋法**之處理行為

條文內容 (4/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4條	附表再利用種類新增申請方式	<p>附表所列之種類，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所屬產業公會，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核准後列入附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包括名稱、來源、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說明。 ■ 國內產生及運作現況：包括過去三年相關事業產生量及用途。 ■ 再利用技術說明：包括再利用原理及替代用料說明、再利用製程及質量平衡圖、再利用設施、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 ■ 經濟可行性評估：包括再利用成本、再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及供需情形。

條文內容 (5/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5條	個案許可申請文件	<p>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p> <p>許可申請書格式下載：https://riw.tgpf.org.tw/reuse/</p> <p>具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p> <p>否 → 於計畫書詳述試驗計劃，接獲通知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p> <p>是 →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p> <p>核准 → 屆滿日起30日內檢送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p> <p>不同意 → 產出物依廢清法規定處理</p> <p>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基本資料 ■ 共同申請意願書(通案免附) ■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 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6條	通案許可申請文件	<p>具12個月以上再利用運作紀錄，且申請前1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移送刑罰</p> <p>否 → 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p> <p>是 → 通案申請 (再利用機構單獨申請)</p> <p>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清除計畫 • 再利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個案(含試驗計畫) ➢ 通案：含12個月以上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 • 污染防治計畫 •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前1年內未曾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僅通案)

條文內容 (6/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7條	許可申請補正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審查：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 ■ 實質審查：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 ■ 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不得超過120日。
第8條	通案改個案申請及許可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 ■ 應予駁回許可申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未補(修)正。 二、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第7條規定。 三、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3次。 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 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自原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

條文內容 (7/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9條	個案許可文件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個案許可) 二. 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第10條	通案許可文件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五. 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六. 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11條	許可文件通知機關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條文內容 (8/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2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與事業訂定契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簽訂時間：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 ■ 備查時間：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 ■ 備查機關：經濟部，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契約書記載事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第13條	許可效期及展延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期限：3年為限。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環保文件變更無法於1年內完成者，應提前1個月函知經濟部</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延申請時機：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間。 ■ 展延申請方式：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 逾期末展延案件之許可效力：許可屆期即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條文內容 (9/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4條	許可變更需重新申請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 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第15條	許可變更需報請核准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 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三. 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以一次為限) 四. 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六. 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七.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八. 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九. 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十. 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一. 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二. 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十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條文內容 (10/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6條	許可變更需送備查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查時間：自變更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 ■ 變更須備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三. 清除方式。 四. 清除機構或車輛。(清運車輛屬依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之變更免備查) 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六. 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七. 產品貯存方式。 八. 減少個案、通案許可再利用數量。
第17條	清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清除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行清除。 二. 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 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Hint

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自行清除**」指：

1. 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3.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條文內容 (11/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8條	契約書簽訂及其應記載事項	<p>■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清除機構 (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p> <p>■ 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 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div data-bbox="1103 411 1792 8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ffffcc;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p>➤ 107/7/30 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事業機構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抑或共同簽訂三方契約書；另採自行清除而僅有委託再利用者，則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雙方契約書</p> </div>

條文內容 (12/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紀錄及留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 <th>紀錄事項</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td> <td>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td> <td rowspan="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td> </tr> <tr> <td>再利用機構</td> <td>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td> </tr> </tbody> </table>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條文內容 (13/23)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月水費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onsumption Ch

通訊處: [Redacted] 先生/女士 (寶號)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本期計 用水地:
		\$281元	

列號碼操作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104年 (Year) 0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www.taipower.com.tw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₂ 約 4973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₂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的衝擊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收據號碼:
[Redacted]	104/02/04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46087 元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空服專線)，查詢碼為「[Redacted]」；如採行動電話繳費，繳款類別為「[Redacted]」。

計費期間: [Redacted] 02.25 輪流停電組別: B 饋線代號: [Redacted]

用電種類 用戶營利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_____年

日期	放流水表讀數	放流量 M ³ /日	原廢水 M ³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³ /min)	壓降 (mm-H ₂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條文內容 (14/23)

範例：剩餘廢棄物之處置紀錄

剩餘廢棄物

須連線申報種類

免連線申報種類

申報聯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個案再利用
事業	清除者	再利用者	
廠	C1111111再利用者清除	有限公司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20926	實際清運日期	102年9月26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8:30	實際清運時間	8時30分(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轉運時間	
1	D-1202	20.37	20.3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37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1	其他氧化物製造程序	非有害礦渣	礦渣或礦石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
			容器數量
			顏色
			1
			紅色

紀錄表

○○公司104年度廢鐵處置紀錄

項目	1月	2月	3月
產出量	0	3	5
暫存量	2	5	0
貯存方式	廠內露天貯存	廠內露天貯存	無
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及數量	委託對象	銷售憑證	A再利用公司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委託對象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合計		

銷售憑證

NG [] 發 (三聯式)
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買受人 []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地址: [] 路 [] 號 [] 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廢鐵	2200kg	2.7	702600	
銷售總合計			702600	
營業稅			15780	
總計			71838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

條文內容 (16/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0條	再利用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 再利用機構對於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應依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 ■ 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22條規定辦理申報。
第21條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時間：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申報內容：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亦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 ■ 設施故障無法按時申報之因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關閉申報權限之因應：於每月10日前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且廠(場)內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者，得以書面方式提報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同意後，免依本條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條文內容 (17/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1條 (續)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p>■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排除對象：</p> <p>一.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p> <p>二.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p> <p>三.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p>四. <u>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u>。</p> <p>五. 其他經本部同意。</p>

Hint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方式：
連線至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uqiIndex.do)，點選「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查詢。倘無法判定時，可點選「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檢附型錄、照片及填妥相關說明申請查詢。



條文內容 (18/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再利用許可 檢測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時間：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 申報內容：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 設施故障無法完成申報之因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第23條	追蹤查核 及結果公 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p>NEW 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p>

條文內容 (19/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4條	再利用許可廢止及暫停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廢止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再利用機構欲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被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二. 一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 三. <u>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u>。 ■ 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條文內容 (20/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5條	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及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	<p>■ 本部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令再利用機構停收，並要求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二. 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 三.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四. 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始令再利用機構停收： 前項以外違規事項。 <p>■ 恢復收受：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p>

條文內容 (21/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5條 (續)	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及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	<p>■ 本部得令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而未改善或釐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二. 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 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四. 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五. 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 六. 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p>■ 恢復收受：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p>

條文內容 (22/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6條	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違規情形	<p>■ 本部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違規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 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 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 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 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p>■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 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條文內容 (23/23)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7條	再利用輔導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28條	涉及輸出入之適用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涉及輸入輸出者 ， 不適用本辦法 ，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第29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重點

- ✓ 新增煤灰再利用用途，並因應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及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
- ✓ 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 ✓ 修正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含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
- ✓ 酌修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之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文字。
- ✓ 新增脫硫無機性污泥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1 新增「編號1、煤灰」再利用用途

- 燃煤**飛灰**現已廣泛作為混凝土攪和物使用，因應國內建築預鑄工法發展及應用，**新增**水泥製品之**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再利用**用途**。

燃煤飛灰之水泥製品(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用途再利用管理規定

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棄物 來源成分	應符合 CNS3036 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且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再利用機構 應備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 • 商業(混燒飛灰不適用)：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煤灰)。
再利用產品 品質規範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2 修正「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修正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限制使用區位

• 不得使用於下列區位：

1.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 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 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 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NEW •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地下水位查證方式

視資料取得情形，可採下列方式，並應留存佐證資料供查：

1. 如使用地點鄰近地區曾辦理地下水文調查，得收集該**地下水文調查資料**，據以研判使用時仍高於地下水位 1 公尺以上。
2. 如使用地點之工程施工期間有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時，可收集地下水位高度，據以研判使用時仍高於地下水位 1 公尺以上。
3. 利用使用地點工程之現場施工機具(如挖土機)，就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預定鋪築深度再往下開挖 1 公尺以上**，確認於埋設時並無地下水，並於開挖區**豎立標尺**指示開挖及產品預定埋設深度，**拍照存證**。

修訂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 應取得文件及出廠規定

確保產品使用之合法性：

- ✓ 增訂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應取得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
- ✓ 各項文件提報系統且經同意後，始得出料。



增列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提報項目

再利用產品	銷售使用紀錄應提報項目
瀝青混凝土粒料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電弧爐碴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再生粒料使用量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管溝回填用CLSM用粒料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電弧爐碴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管溝回填用CLSM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再生粒料使用量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電弧爐碴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與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再生粒料使用量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CLSM、鋪面工程級配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 再生粒料使用量 、使用地點及範圍

3 修正「編號16、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 基於食品加工污泥清運出廠前，具前處理以符合再利用機構允收標準之需求，爰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
- 食品加工污泥富含有機質且具熱值，可作為沼氣發電之原料或直接作為輔助燃料，故新增再利用用途。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
事業廢棄物來源	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u>或其經事業於廠內處理後之產出物</u> 。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再利用用途	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u>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u>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 (7/10)

- 配合再利用用途新增鍋爐輔助燃料用途運作管理規範；另為避免不當再利用運作風險，增列再利用機構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規定。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
<p>再利用機構 應備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u>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u></p> <p><u>(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u></p>
<p>運作管理</p>	<p><u>(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u> <u>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u> <p><u>(五)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u></p>

4

修正「編號24、廢酸性蝕刻液」、「編號25、廢酸洗液」及「編號28、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運作管理

-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其法律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故修正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所援引之法律名稱。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現行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廢酸性蝕刻液、 廢酸洗液、二甲 基甲醯胺(DMF) 粗液	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u>毒性</u> 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5 新增「編號53、脫硫無機性污泥」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
<p>事業廢棄物 來源</p>	<p>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所產生廢氣經溼式排煙脫硫程序所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_2O_3)、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_2O)及氧化鈉(Na_2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再利用 用途</p>	<p>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5 新增「編號53、脫硫無機性污泥」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
<p>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p>	<p>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p>
<p>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

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之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 清理法

公告以網路傳
輸方式申報廢棄物
之產出、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
形之申報格式、項目、
內容及頻率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審查管理辦法



重點 注意 事項

- 廠內操作應與廢清書(含再利用檢核)/再利用許可等內容相符
- 再利用用途與產品應對應
- 申報與相關紀錄應確實
- 再利用運作應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 其他



缺失案例 1：再利用方式與廢清書登載內容不符

某廠廢清登載之預拌混凝土製程



砂、石、爐石粉
、飛灰、水泥

料桶

計量器

拌合機

預拌混凝土

廢鑄砂

現場實際操作情形？

磁選機



篩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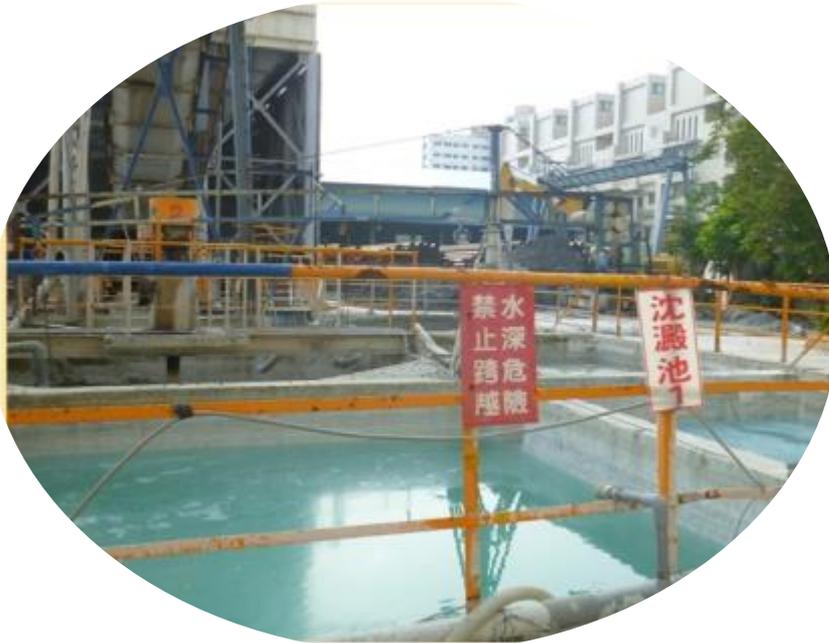


改善
作法

1.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缺失案例 2：原物料、產品或廢棄物與廢清書登載內容不符

(1) 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實際操作與登載內容不符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立方或平方米)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最終處置方式	清除頻率
※製程:000999 廢棄物: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4 平均月總產生量:3.5																
4	000999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4	3.5	地上貯槽	廠內	2.5	半密閉	該項廢棄物需清除者	該項廢棄物需處理者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廠內再利用	該項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1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說明				清洗預拌混凝土車產生												

改善作法

1.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缺失案例 3：廢棄物收受量超出再利用檢核量

再利用檢核表登載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 (公噸/月)	備註
1 *	R-2501：廢酸性蝕刻液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 50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經濟部）	氯化亞鐵原料, 氯化鐵原料, 銅（銅粉）原料	650	

收受量申報情形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06年		
		5月	6月	7月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759.4	401.22	186.99

改善 作法

1. 依再利用檢核之最大月再利用量收受廢棄物
2. 辦理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再利用檢核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缺失案例 4：檢測頻率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頻率之定義

- ◆ **每年**檢測一次：以年度計，非許可生效日起的一年內。
- ◆ **每半年**檢測一次：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期間需各測一次，非以許可生效日起的每6個月。
- ◆ **每季**檢測一次：第1(1-3月)、2(4-6月)、3(7-9月)、4(10-12月)季期間需各測一次。
- ◆ **每000公噸**檢測一次，未達000公噸者每年檢測一次：(以下以每500公噸為例說明)
 1. 收受快達500公噸始進行檢測
 2.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6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二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3.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3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一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缺失案例 5：再利用運作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收受廢棄物來源製程與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實際收受再利用量逾許可再利用量達10%以上
- ❑ 再利用產品用途與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廢棄物允收檢測項目疏漏

106年度8月~10月收受廢棄物申報量

月份	硫酸銅廢液	硝酸銅廢液	合計
8	575.550	0.000	575.550
9	478.260	94.280	572.540
10	3.390	0.000	3.390
合計	1057.200	94.280	1151.480

逾許可再利用量
達10%以上

硫酸銅廢液再利用許可量

三、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程)	硫酸銅廢液	C-0110	480 公噸/月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改善 作法

1. 依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運作
2. 依 **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4條至第16條** 規定 **重新核發、報請核准或備查**

缺失案例 6：廢棄物來源與肥料登記相關文件不符

廢棄物收受情形

廢棄物名稱	事業機構名稱	106年度	
		9月	10月
食品加工污泥	A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47公噸	3.59公噸

肥料標示樣張內容

廢棄物來源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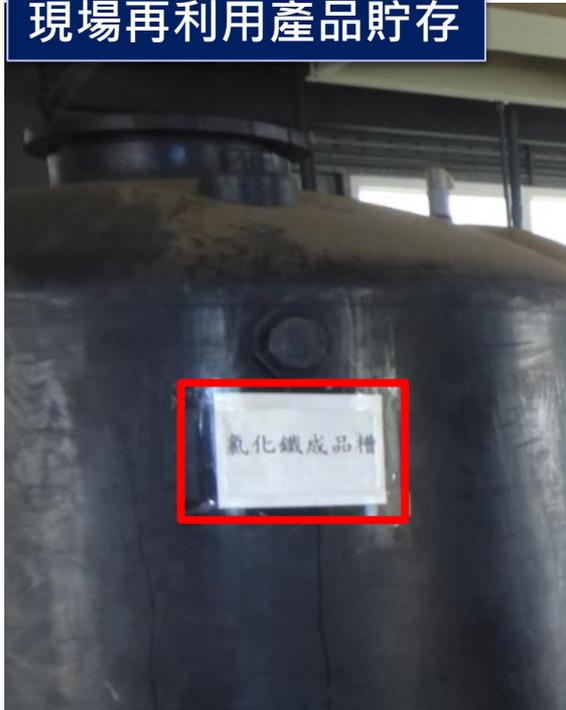
- 3.原料名稱及其來源：
- (1)禽畜屠宰下腳料
 - (2)斃死禽畜
 - (3)食品加工污泥 (B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 作法

- 1.依經核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肥料標示樣張」內容確實收受
- 2.依「肥料管理法」及「肥料登記申請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變更**

缺失案例 7：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檢核登載內容不符

現場再利用產品貯存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主要產品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產品代碼名稱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180019 其他無機酸製造程序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180105 氯化鐵(FeCl3)	560	100	1	公噸
	180019 其他無機酸製造程序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180079 硫酸亞鐵(FeSO4/綠礬/鐵礬)	50	10	1	公噸

再利用檢核表登載之再利用用途(氧化鐵原料)
與實際(氯化鐵原料)不符

再利用檢核登載之用途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備註
1	R-1301: 廢鐵	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氯化鐵原料	5.000000	
2	R-2502: 廢酸洗液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經濟部)	氧化鐵原料	500.000000	

改善
作法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修正再利用檢核用途

缺失案例 8：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方法有誤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 ^{H1} 管流度 (cm)	CNS 15462	[15-20][20-30][]
* ^{H1} 坍流度 (cm)	CNS 14842	[40 以上][]
落沉強度試驗	CNS 15862	一般型：[12][24][]小時 早強型：[3][4][]小時
28 天抗壓強度 (kgf/cm ²)	CNS 15865	[90 ^{H2}][]以下
氯離子含量	CNS 13465	如使用於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須符合 CNS 3090 之規定，如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採用之試驗方法 (ASTM) 與品質規範指定方法 (CNS) 不符

再利用檢核登載之產品品質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其他	其他
2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 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230245瀝青混凝土粒料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再利用產品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試驗強度：40-60kgf/cm²
 樣品名稱：低強度回填材料圓柱試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結構部位：自主檢驗
 取樣人員：
 送驗人員：
 取樣日期：109年 01月 08日
 收件日期：109年 02月 05日 13時 42分
 試驗日期：109年 02月 05日 15時 31分
 試驗方法：ASTM D4832-16
 試驗數量：2 個

改善
作法

應**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再利用產品相對應之**品質**規範**辦理**品質檢測

缺失案例 9：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廢棄物之使用及暫存

未申報收受廢棄物暫存量

查詢日期：2012/05/01~2012/05/31
製表日期：2012/11/24 下午 05:35:46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可按欄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未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

註：即使無貯存量，仍需申報貯存量為0



申報異常

項目	燃煤飛灰
收(10805-10807)(公噸)	326.84
用(10805-10807) (公噸)	444.48
收與用差異(公噸)	117.64
108/04暫存量(公噸)	263.37
108/07暫存量(公噸)	51.64
暫存異動量(公噸)	211.73
推估使用量(公噸)	538.57
推估與實際申報使用量之差異率	21.17%

實際申報使用量與推估使用量
具顯著差異

改善 作法

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缺失案例 10：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再利用產品項目不明

序號	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單位再利用產品廢棄物使用量]		備註
14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9-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165公噸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15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1-廢鑄砂	1.087公噸	
		R-1204-感應電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5-化鐵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7-旋轉窯爐渣(石)	1.087公噸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產品基本資料，未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選填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且無法辨識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應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用途產品項目所**對應之產品代碼申報**

缺失案例 11：再利用機構未確實記錄再利用運作紀錄

營運期間進廠報表

進廠日期	清運車輛	廠商名稱	廢棄物種類 及代碼	清運數量	品管人員		混雜其它廢棄 物檢查	符
					廢潤滑油			
					含水率	密度(比重)		
5/10	745-51	(AS) (G)	D-1703	1	5%	0.89	合格	✓
5/10	0566-05	三興 (AS) (G) 司	D-1703	0.19	0%	0.89	合格	✓

1. 再利用運作紀錄缺少廢棄物名稱、再利用用途、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2. 僅記錄廢棄物「進廠日期」而未將「再利用之日期」作成紀錄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紀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缺失案例 12：未於收受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法規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管理目

第 29 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改善
作法

1. 確實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2. 檢具申請書向經濟部提出延長再利用作業期程申請，經同意後依核定之再利用期程進行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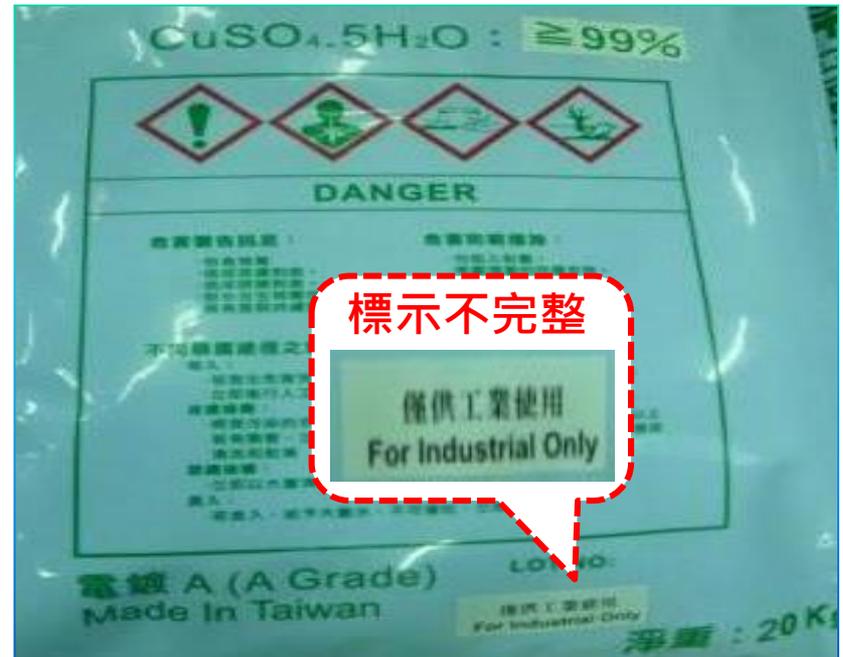
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摘要)

再利用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	109年1月21日
實際收受時間	12時30分 (24小時制)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 機具車(船)號	[REDACTED] 超過30日
廢棄物再利用方式	同清理方式
再利用完成日期	1090303
再利用完成時間	1700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缺失案例 13：未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完整標示用途及警語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附表規定

廢棄物種類	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24、廢酸性蝕刻液	僅限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編號25、廢酸洗液	
編號26、廢活性碳	僅限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改善 作法

1. 僅限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2.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3. 不得供作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缺失案例 14：再利用運作違反管理方式規定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

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經熱處理產出物之抽驗結果

樣品名稱：漿紙污泥或紡織污泥再利用產出物

樣品編號：R1080523-5-1

採樣日期：108/05/23

收樣日期：108/05/24 09:33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是否經認可	檢測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灼燒減量	11.8 %	* NIEA R216.02C	廢棄物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進行熱處理，並加強產出物灼燒減量之控管

再利用運作及其他相關 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剩餘廢棄物應交予具資格之處理/再利用機構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各類查詢

- 代碼查詢
- 解釋函查詢
- 相關環保法規
- 許可資料查詢**
 -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查詢
 - 再利用許可系統
 -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查詢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廢置機構管制編號

主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國外處理業者代碼

污染土壤廢場清運相關代碼

產品原物料、添加物代碼

行業細項代碼

製程代碼

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

再生資源代碼

有害特性代碼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縣市別: 全國

機構種類: 清除機構

機構代碼: []

機構地址: []

廢棄物代碼(中碼): [] 查詢

廢棄物代碼(細碼): [] 查詢

即時過期證照: 暫 [] 過期

證號: []

專責人員證號: []

機構電話: []

營運紀錄存放地址: []

類別: []

機構名稱: []

處理方法: []

廢棄物名稱(中碼): [] 查詢

廢棄物名稱(細碼): [] 查詢

許可有效日期: [] 至 [] 止

貯存地點(轉運站): []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縣市別: 全國

廢棄物代碼: [] 選取

再利用機構管編名稱: []

再利用期限: 2016/07/14 ~ []

再利用類型: 公告 個案 通案 試驗計畫

※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驗證碼: YRRX []

英文不分大小寫，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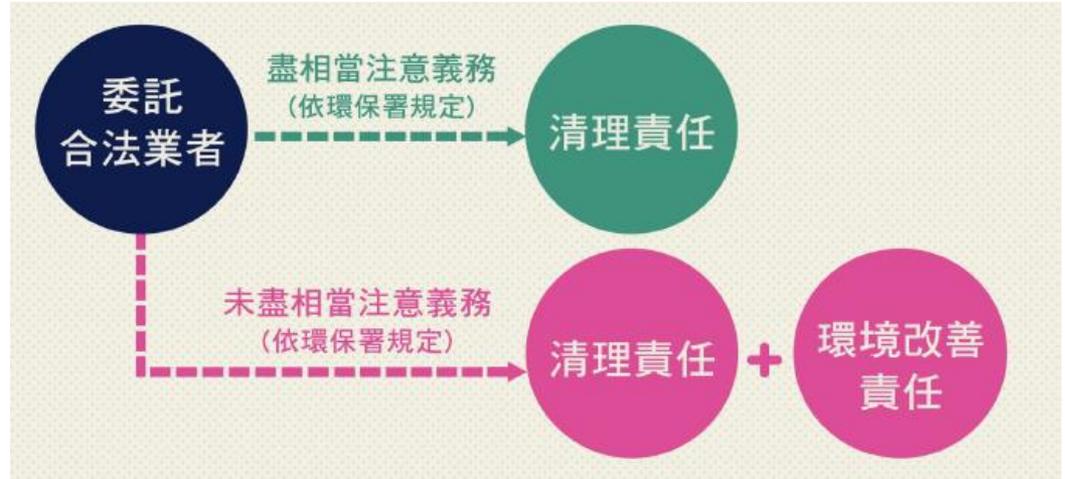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2：回復改善情形之應遵守事項

- 應於**期限內**發文回復改善情形 (第一次通知時，均應為**一個月內**回復改善)
- 倘缺失事項屬通案契約書未備查或未依再利用管理辦理第15條、第16條辦理變更者，應**先發文**向工業局辦理前述事項後，再發文回復改善情形。

注意事項 3：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連帶責任

■ 「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 基本遵法：檢具廢清書及確實申報，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 簽訂委託契約時核對資格，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妥善清理文件及配合查訪(附表二廢棄物)。
- ✓ 建立廠內自主巡察稽核制度，且每年查訪受託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適用)。
- ✓ 異常情形主動通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

109.9

預告

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及查訪受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受託者時，除應作成紀錄外，並應由事業負責人(廢清書登載之負責人)就該報告註記日期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4：排放有害廢棄物即負刑責

-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其中第 190-1 條刪除原「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要件：
 -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注意事項 5：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

- 106年「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不法利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得**加重裁處**。

違規情節		106/1/18 廢清法修正前	106/1/18 廢清法修正後
「 另 負 刑 責 」	致人於死	1,500萬元以下罰金	3,00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	900萬元以下罰金	2,500萬元以下罰金
	致危害人體健康致疾病	600萬元以下罰金	2,000萬元以下罰金
棄置有害事業廢、未依規定再利用致污染環境、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等		300萬元以下罰金	1,500萬元以下罰金
違法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6,000元~3萬元	6,000元~300萬元
違法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		6萬元~30萬元	6萬元~1,000萬元

注意事項 6：再利用機構應加入全國性之工業同業公會

- 依「工業團體法」第13條規定，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注意事項 7：再利用審查規費得優先以匯款方式繳入專戶

- 再利用審查規費繳費，除以郵政匯票繳納外，可優先以匯款繳入專戶之方式執行。

中央國庫局戶名	經濟部工業局	
代	號	0000022
帳	號	05261001019000

再利用相關法規資訊 查詢及問題諮詢

再利用運作常見問答查詢

網址： <https://riw.tgpf.org.tw/ask/QA>



全站搜尋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業務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首頁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

1

諮詢服務

諮詢問答 >

2

常見問題 >

諮詢服務



常見問題

3

問題分類

全部

關鍵字



請問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倘擬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協助清除，惟其經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未包括R類之廢棄物代碼，則是否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令？

本網 | 105.12.31

網址：https://riw.tgpf.org.tw/laws/Explanation



全站搜尋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獎勵措施 | 訂退閱電子報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首頁 / 法令規章 / 解釋函

1
法令規章

廢清法及相關子法

資再法及相關子法

其他法令

2
解釋函

政府獎勵措施

巴塞爾公約

法令規章



解釋函

廢棄物清理

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發文日期區間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送出查詢



■ 問題諮詢

- 線上諮詢：<https://riw.tgpf.org.tw/ask/>
-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問題：(02)2754-1255 轉分機 2751~2755
 - 其他再利用相關問題：(02)2910-6067 轉分機 517、514、619、516、523
- 傳真諮詢：(02)2910-7804



資源再生產業資訊服務中心 專家諮詢區

1. 專家諮詢區提供廢棄物法規、再利用技術、再利用許可申請等問題之回覆,本區係保留除前述以外問題之權利。
2. 留下您的問題前,請先至常見問題彙整找尋相關建議。



真實姓名 (必填) 先生 小姐

您的職稱

單位別 請選擇

電子信箱 (必填) *輸入範例: abcde@gmail.com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傳真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行動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987-654321

問題類別 請選擇

主旨 (必填)

內容 (必填)

■ 相關法令宣導資料

- 至下列網址即可下載：

<https://riw.tgpf.org.tw/tech/download>



IDB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工業局性別平等文章最新版

資源回收再利用 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資源循環

資源回收再利用
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MORE

宣導資訊下載

資料分類 全部年度 關鍵字搜尋

107.04.10《工業局性別平等文章最新版》
宣導資料 | 發佈日期:107-04-10 | 下載次數:7

工業局運用科技專案計畫，輔導企業導入性別主流化觀念，於輔導廠商時，將提升女性參與、消除職業性別區隔及推動友善家庭等性別平等意識加以推廣，以利企業將性別平等作環境中，讓家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的職業婦女，可以因為工作與家庭的平衡，而工作。以上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一定程度的成果與回饋。

107.03.14《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研商資料 | 發佈日期:107-03-12 | 下載次數:21

106.12.21《工業節水技術研討會》
研商資料 | 發佈日期:107-01-16 | 下載次數:25

產業界對於用水的需求隨著工業的持續發展而增加，為有效節省水資源，工業用水的回收與再利用已成為企業生存及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為協助廠商提升用水效率，本(106)年度已針對廠商提供節水診斷輔導，另特辦理此節水技術研討會，以便廠商掌握產業節水現況及應用技術，提供與會產業先進作為推動節水措施之參考。

106.12.15《氧化氫澆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 鋪築成果發表會》
研商資料 | 發佈日期:107-01-08 | 下載次數:17

為暢通電鍍廢液再利用產品通路，建立使用者信心，工業局自105年開始推動氧化氫澆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本年度持續推動並於轄管之工業區管理道路鋪築氧化氫澆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為展現試辦工程執行成效，特辦理此成果發表會與實地參訪試辦路段，以提升與會者對於試辦工程執行成效之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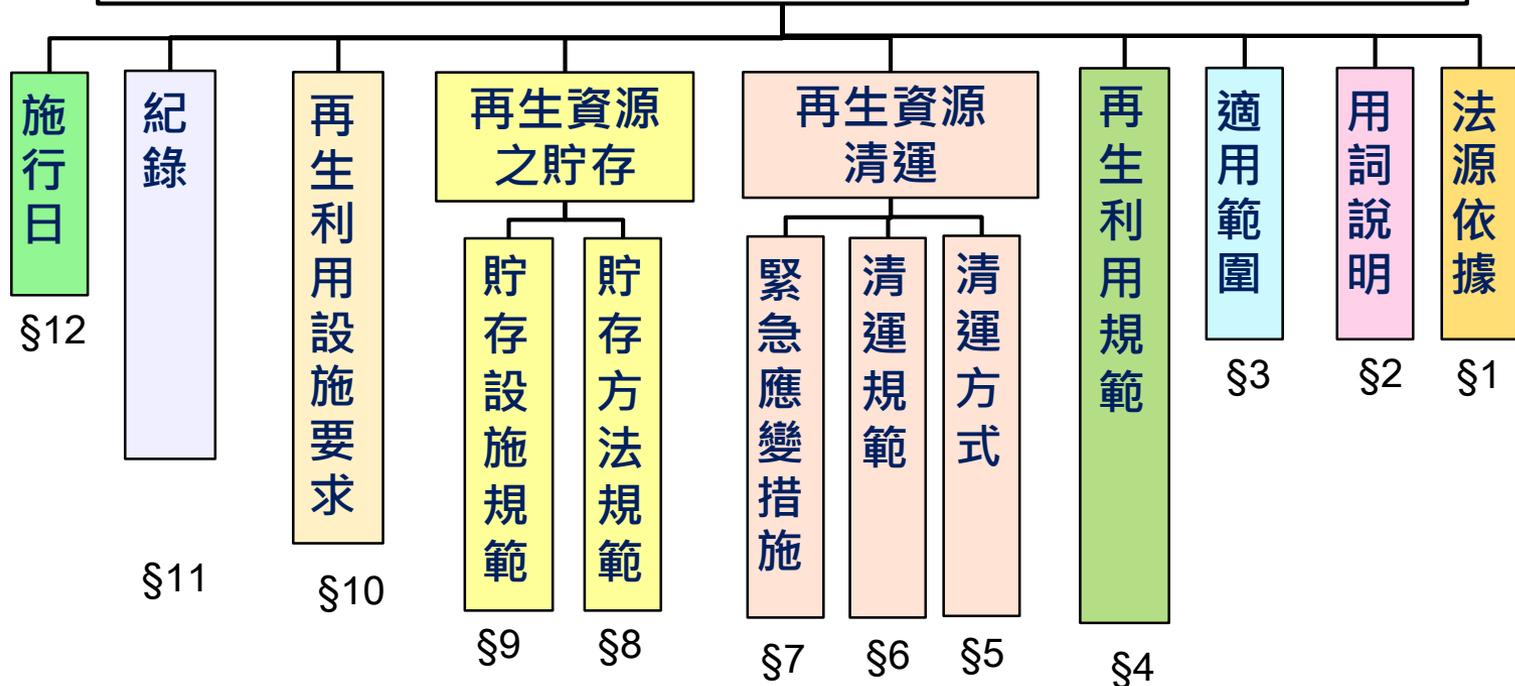
2

經濟部再生資源 再生利用相關法令

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架構

-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另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92年10月8日訂定發布)



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條文內容(1/4)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用詞說明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生者：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產生再生資源之事業。</p> <p>二、再生利用者：從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事業。</p> <p>三、清運：由產生者之廠(場)將再生資源運送到再生利用者之廠(場)之行為。</p> <p>四、貯存：指再生資源於清運前後及再生利用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第 3 條	適用範圍	<p>本辦法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本部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者。</p> <p>「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p> <p>由再生資源之產生事業及再生利用事業，共同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p>

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條文內容(2/4)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4 條	再生利用 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其再生利用規範由本部另行公告。 ■ 經核准之再生資源項目，其再生利用規範依本部核准文件所載內容事項辦理。
第 5 條	再生資源 清運方式	<p>再生資源之清運，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生者或再生利用者自行清運。 二、產生者或再生利用者委託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
第 6 條	再生資源 清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運再生資源之車輛機具於清運過程中，應防止再生資源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不同再生資源項目，除本部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再生資源項目之核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混合清運。
第 7 條	緊急應變 措施	<p>清運再生資源於運輸途中有任何洩漏情形發生時，清運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負清理及環境回復之責任。</p>

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條文內容(3/4)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8 條	再生資源 貯存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資源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再生資源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二、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再生資源具有相容性。 三、不同再生資源項目應分類貯存。 四、貯存地點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再生資源之名稱。 ■ 前項第二款所稱相容性，為再生資源與容器、設施接觸，不產生熱、激烈反應、火災、爆炸、可燃性流體、有害流體及不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者。
第 9 條	再生資源 貯存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資源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施。 ■ 本部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再生資源項目之核准文件另有規定者，其貯存設施不受前項之限制。

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條文內容(4/4)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0 條	再生利用設施要求	<p>再生資源再生利用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堅固之基礎結構。 二、設施與再生資源接觸之表面採不透水材料構築；必要時，應另採抗蝕材料構築。 三、具污染防治設備及防蝕措施。
第 11 條	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者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再生利用用途、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 ■ 再生利用者對於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用途、產生者名稱、再生利用途徑、產銷情形及衍生廢棄物處置，應作成紀錄。 ■ 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
第 12 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1/11)

經濟部109年9月11日經工字第10904604400號公告訂定

【再生資源項目】

修正 93年公告
再生資源項目之
再生利用規範

1 水淬高爐爐渣

2 鈦鐵礦氯化爐渣

新增 再生資源
項目及再生利
用規範

3 鈷錳化合沉澱物

4 石材下腳料

【重點】

- 再生資源來源不變，酌作文字調整
- 修正再生利用用途、再生利用者資格及運作管理規範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廢鈷錳觸媒及石材廢料(板、塊)再利用種類改列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2/11)

編號1、水淬高爐爐渣再生利用規範 (1/2)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再生資源來源	鋼鐵冶煉業在煉鐵高爐製程產生之水淬高爐爐渣	—
再生利用用途	水淬高爐爐渣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 混凝土膠結材料、陶瓷原料或肥料原料。	整併93年原公告之高爐水泥原料、普通水泥原料等水泥用途；刪除工程填地材料用途。
再生利用者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淬高爐爐渣粉、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陶瓷或肥料。 (二)再生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再生利用者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對應再生利用用途調整再生利用者資格之產品項目。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3/11)

編號1、水淬高爐爐渣再生利用規範 (2/2)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運作管理	<p>(一)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再生利用前並得採露天貯存，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二)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三)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四)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再生利用運作管理規範參照93年公告規定，並增列貯存場規定，及對照用途調整再生利用產品規範。</p>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4/11)

編號2、鈦鐵礦氯化爐渣(1/2)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再生資源來源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生產二氧化鈦於鈦鐵礦氯化製程所產生之爐渣。	—
再生利用用途	再生粒料 (限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基地填築材料、路堤填築材料) 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	整併93年原公告之粒料原料相關用途；刪除工程填地材料用途。
再生利用者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再生粒料 (限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基地填築材料、路堤填築材料) 或水泥製品。	對應再生利用用途調整再生利用者資格規範。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5/11)

編號2、鈦鐵礦氯化爐渣(2/2)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運作管理	<p>(一) 再生利用於再生粒料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須經破碎、篩分等處理。</p> <p>(二) 再生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與壓力金屬管或與結構相關之金屬配件接觸。</p> <p>(三) 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再生利用前並得採露天貯存，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 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五) 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 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各使用用途相關之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再生利用運作管理規範參照93年公告規定，並增列貯存場規定，及對照用途調整再生利用產品規範。</p>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6/11)

【新增】編號3、鈷錳化合沉澱物再生利用規範(1/2)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再生資源來源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在 純對苯二甲酸 (PTA) 及 間苯二甲酸 (IPA) 製造之 氧化反應 製程所產生鈷錳廢液經化學沉澱產生之鈷錳 (Co/Mn) 化合沉澱物且其 鈷重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上 者。	參照廢鈷錳觸媒再利用種類之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並納入間苯二甲酸製程來源之適用，及規範鈷重金屬含量最低限值，確保具再生利用經濟可行性。
再生利用用途	鈷錳觸媒原料。	參照廢鈷錳觸媒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再生利用者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依再生利用用途明定再利用機構資格。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7/11)

【新增】編號3、鈷錳化合沉澱物再生利用規範(2/2)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運作管理	<p>(一) 再生利用者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相關設備。</p> <p>(二) 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三) 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四) 再生利用用途之產品，其品質應符合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1. 第一款明定再生利用者應具之設備規範。</p> <p>2. 第二款及第三款參照現行其他再生資源項目之運作管理作一致性規範。</p> <p>3. 第四款明定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品質規範。</p>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8/11)

【新增】編號4、石材下腳料再生利用規範(1/4)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再生資源 來源	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產生之石材下腳料。	參照石材廢料(板、塊)再利用種類之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
再生利用 用途	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磁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 再生粒料原料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工藝品原料或園藝造景用材料。	參照石材廢料(板、塊)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及實務應用技術可行性訂定再生利用用途。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9/11)

【新增】編號4、石材下腳料再生利用規範(2/4)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再生利用者資格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製石材（板、磚或塊）、磁磚、陶瓷土粉、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化學品、建築材料、再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肥料或工藝品。但直接再生利用於園藝造景用材料者，不受本款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生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再生利用者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p>	依再生利用用途明定再利用機構資格。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10/11)

【新增】編號4、石材下腳料再生利用規範(3/4)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運作管理	<p>(一)再生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生利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磁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料、再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篩分等前處理。</p> <p>(三)再生利用須符合「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再生利用前並得採露天貯存，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免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1.第一款明定再生利用者應具之設備規範。</p> <p>2.第二款明定再生利用用途之前處理規範。</p> <p>3.第三款及第四款參照現行其他再生資源項目之運作管理作一致性規範，並酌修文字。</p>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11/11)

【新增】編號4、石材下腳料再生利用規範(4/4)

規範項目	再生利用規範	說明
<p>運作管理 (續)</p>	<p>(五)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生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七)再生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粒料者，其作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使用時，再生利用者於產品出廠前，應取得工程主辦單位或定作人同意使用再生粒料之證明文件。</p>	<p>4.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應再生利用用途明定其產品品質規範。</p> <p>5.第七款明定再生粒料作為填地材料用途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再生利用運作注意事項 (1/2)

再生資源來源事業

- 來源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將原登載於廢棄物之石材廢料(板、塊)、廢鈷錳觸媒改列為再生資源，並應每季申報再生資源產出、貯存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情形。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230089廢棄物:R-0502石材廢料(板、塊)最大月總產生量:2平均月總產生量:1																
3	230089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2	1					地上貯槽	廠內	50	半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該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再生資源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再使用/再生利用方式	其他製程說明	其他再生資源/再使用說明								
		代碼	名稱													
目前無任何資料																

代碼	名稱
R-1401	廢鈷錳觸媒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代碼	名稱
G-1401	鈷錳化合物沉澱物
G-0502	石材下腳料

再生利用運作注意事項 (2/2)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者

- **再生利用者**應依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規定，**申請管制編號，取得網路申報權限及依法進行作業。**

申報項目	申報頻率
遞送聯單	免申報
再生資源收受、貯存、回收再利用情形	每年1月、4月、7月、10月月底前
再生產品營運狀況	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https://waste.epa.gov.tw/RWD/>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專題區 | 公開查詢 | 統計資料 | 下載區

GPS專區
網路申報資訊
清理計畫書
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
廢棄物輸出入
再生資源專區

時新聞內容
線02-23117722分機2
期限順延至10月6日(二)
i-0502(石材下腳料)」及

資料下載
手冊下載
指引/作業手冊區
宣導手冊區
操作手冊區
申請管制編號
事業廢棄物代碼
廢清書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
清運遞送聯單操作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
再生資源申報操作
許可申請操作

再生資源產生者申報操作手冊
再生利用業者申報操作手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性別平等宣導】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擔 家庭和樂升溫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 ◆ 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休假制度
- ◆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之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
- ◆ 積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二度就業者
- ◆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積極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 ◆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避免及早退休
- ◆ 鼓勵男性做家事

員工協助方案(EPA)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工作面

-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生活面

-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之資訊與知識
-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健康面

-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1.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2.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

1.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2.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3.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縮小性別差距。
4.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家庭暴力零容忍

1.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2.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3. 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性騷擾防治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內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性別教育平等法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性騷擾防治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